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8年6月25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出簡報 (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p>	<p>2017年1月24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土地供應</u></p> <p>(a) 詳細說明市區重建局將會進行甚麼工作重建已建設地區的舊樓，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p> <p>(b) 現屆政府會否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提交任何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p> <p><u>棕地</u></p> <p>(c) 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資料，並按下列類別提供有關用地的分項數字：</p> <p>(i) 在緊接首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布前已存在棕地作業；</p>	<p>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1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h)作出的回覆已於2017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79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食物及衛生局就(f)作出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p> <p>(iii) 被劃為"未決定用途"的用地；</p> <p>(iv) 不包括土地；及</p> <p>(v) 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p> <p>(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廈安置部分棕地作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建議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而非完全不採取行動，只是等待相關研究在未來數年完成；</p> <p><u>土地用途</u></p> <p>(e) 詳細說明有關設立保育基金以進一步促進偏遠鄉郊地區活化的建議；發展局會否參考擬議保育基金，檢討為受新界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安置的機制，例如為受當局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p> <p>(f) 因應一名委員在2017年1月25日就發展局在政府的墟市政策上的角色發出</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函件(立法會CB(1)501/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p> <p>(g) 有何理據考慮撥出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而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只有大約1%被改劃作住宅或其他用途；</p> <p>(h) 當局已預留大嶼山的土地作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用途，有何理據建議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用途(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p> <p><u>土地管理</u></p> <p>(i) 有何理據讓沙田馬場的土地契約再續期50年；香港賽馬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為何；公眾可否查閱上述土地契約；</p> <p>(j) 有何理據把香港體育學院一幅4.67公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政府當局有否/會否就上述用地與香港賽馬會簽訂土地契約；</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針對以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採取的執法行動</u></p> <p>(k) 鑒於當局擬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工業大廈的非法住宅單位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置安排；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及</p> <p><u>食水安全</u></p> <p>(l) 發展局及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就各項跟進工作舉行會議的數目及相關的專家報告。</p>	
<p>2. 聽取各界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表達意見 (發展局)</p>	<p>2017年3月10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據《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所述，本港估計長遠尚欠200公頃土地作其他指定用途(包括用於科學園、研發園及工業邨等用途)，上述推算的方法為何，尤其是有關估算有否包括落馬洲河套區的87公頃土地；及</p>	<p>有待政府當局回覆</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關於根據《香港2030+研究》建議發展的每幅土地，有關的位置、發展面積、將可容納人口及相關用途為何，以闡明當局如何得出尚欠土地的總面積及該等土地將可容納的總人口。	
3.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發展局)	2017年10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機制確保各政府政策局/部門轄下的閒置政府用地會適時交回規劃署，以改作合適的用途；  (b) 對於有發展商在取得一些舊樓的大部分業權後，於等待重建期間延遲保養及維修有關樓宇，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巡查，以確保該等樓宇安全；  (c) 對於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一名非官方成員建議，當局應把船灣淡水湖填平以提供土地作房屋用途，政府當局會如何考慮該項建議；  (d) 關於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屋苑商場的業主未有按相關地契條款的規定提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供社區或福利設施的個案，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旗下的雍盛商場，以及錦英苑商場(由一間向領展購入該商場的公司擁有)，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就有關個案執法；及</p> <p>(e) 關於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的新措施：(i)具體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包括將會涉及的私人發展商和發展項目數目及福利設施的種類)；及(ii)作為較佳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賣地條款訂明提供此等設施的規定。</p>	
4. 優化海濱 (發展局)	2018年4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撥出浙江街一幅用地(已預留作日後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的用地)作臨時泊車用途的進度。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5. 工務計劃項目第357WF號——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發展局及水務署)	2018年4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現有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是否有足夠容量容納擬議海水化淡廠每日27萬立方米的最終食水產量；</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在扣除興建擬議海水化淡廠所需的建設費用後，在本港進行海水化淡的估計食水生產單位成本，會否低於輸入東江水的單位成本(包括購水及濾水的成本)；</p> <p>(c) 按各供水來源的目標比例(即海水化淡、東江水及從本地集水區收集的雨水等)列明政府開拓不同供水來源的已規劃目標；</p> <p>(d) 就本港未來10年每年總耗水量所作的推算；及</p> <p>(e) 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內，就下列事宜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i)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可否利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沼氣為擬議海水化淡廠供電進行磋商的進展；(ii)可否採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減低透過海水化淡生產食水的成本；及(iii)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鼓勵日後的承辦商採用可再生能源運作擬議海水化淡廠。</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 (發展局)	2018年5月2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關於政府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進行的發展清拆行動，接受影響住戶類別(例如已登記/持牌住用/非住用構築物及違例構築物的住戶(居於因1982年寮屋管制登記而暫准存在/持牌的構築物的住戶除外))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並述明當中已獲/未獲2014年凍結人口登記所涵蓋的住戶，以及租戶等；</p> <p>(b) 在當局推行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後，預期額外有少受影響住戶及業務經營者可因此受惠；</p> <p>(c) 擬議一次過自願登記會否有助防止土地業權人在當局清理將會發展的土地前強迫已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的長期住戶遷出，從而避免令上述住戶不合資格獲得任何補償；</p> <p>(d) 對於在當局推行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後仍不能受惠的受清拆影響人士，政府當局會提供甚麼支援及</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如何與他們溝通；</p> <p>(e) 當局會否向受影響非原居村民提供遷置鄉村的選項；</p> <p>(f) 安置受收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的區內居民所飼養的家居寵物及其他家畜的安排；及</p> <p>(g) 關於向受收地及清拆影響的農戶所提供的現行特惠補償，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相關的計算基礎，以期提供足夠的補償款額讓他們得以復耕。</p>	
7. 升降機的安全規管 (發展局)	2018年5月2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i)解決升降機保養維修行業人手短缺的問題；及(ii)加強監管升降機保養維修工程，例如就多項事宜制訂指引(包括訂明一名保養維修工人每日可檢查的升降機數目上限)；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i)就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的個案加重罰</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8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1)114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則；及(ii)檢討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6月25日